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300493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台中園區擴建二期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3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2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3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大雅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電子閱覽：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）下載閱覽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。

市長 盧秀燕